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简报

第九期

(总第9期)

综合部 主办

2012年10月8日

刊首语

- * 以规范化建设 提升企业管理能力
——热烈祝贺方兴公司通过 CMMIL3 国际认证评审

公司动态

- * 公司通过 CMMIL3 国际认证评审
- * 公司召开赣粤高速机电维护项目协调会
- * 公司自主研发高速公路手持式收费机投入使用
- * 公司举办内部机电维护专项培训
- * 公司抚吉高速 JD2 标联合设计通过评审

工程一线

- * 9月份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服务业主

- * 9月份各路段机电维护情况

综合信息

- * 全国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首次实施总体平稳有序
- * 江西圆满完成中秋国庆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收费工作
- * 浙江：高速公路节能控制监测系统应用

业务指南

- * 有效避免编制投标文件的常见错误（三）
- * 南昌市社会保险条例

【刊首语】

以规范化建设 提升企业管理能力 ——热烈祝贺方兴公司通过 CMMIL3 国际认证评审

从 10 年前开始导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2011 年初步建立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到今年刚刚通过了 CMMIL3 的国际认证评审，方兴公司在企业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始终以规范化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方兴公司驾驭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构建一套科学先进、高效合理的企业经营与管理机制。

今年以来，方兴公司开始探索企业战略转型，积极推进多元化产业规模扩张，尤其是加强了科研产品开发力度，把软件工程作为公司今后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抓手。此次导入实施 CMMI 模型，并通过 CMMIL3 的评审，不仅有利于提升方兴科技的软件开发与改进能力，制作出高质量、高水准的软件产品，而且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方兴公司领导层一直认识到“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深刻内涵，尤其是随着企业发展规模日益壮大，方兴公司要想在赣粤高速系统内部成为标杆企业，并有所作为，就必须练好内功，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一整套系统、科学、可行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加快提升企业发展能力，从而适应企业自身特色及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这也是方兴公司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关键所在。

方兴公司经过十七年的创业发展，正以规范化建设为途径，逐步建立起科学先进、高效合理的企业管理体系，努力打造一个务实创新、具有竞争活力的企业团队。

【公司动态】

公司通过 CMMI L3 国际认证评审

9月24-28日，经过SEI授权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的评估专家及公司软件研发等部门员工的共同努力，方兴公司历时一年多时间的CMMI过程改进与项目实施，顺利通过了CMMI L3的



国际认证评审，这标志着方兴公司在高速公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过程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整体成熟度等方面已达到了一个新水平，从而获得国际专业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同时，方兴公司也是我省交通机电行业首家获得该认证的软件开发企业。



此次评估由SEI授权的CMMI主任评估师新加坡籍华人Rayney Wong担任评估组组长，领导ATM进行评估。经过5天的严格审核和专业性评估，评审专家与公司高管、改进小组、

项目经理及开发人员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访谈，并审核了方兴公司提交的四个开发项目的文档资料，最终评估组一致认为方兴

公司在需求管理、项目监督与控制、技术方案、风险管理、组织过程绩效、项目配置管理等方面均满足了 CMMI L3 的要求，并决定授予方兴公司 CMMI L3 证书。

方兴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企业能力建设，无论在落实 ISO 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还是在加强企业内控管理方面，都全力推进各项管理业务的规范化建设。尤其近年来，随着方兴公司软件工程业务



规模的不不断壮大，对软件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导入了 CMMI 过程实施，正是方兴公司加快改进软件开发的日常工作模式，建立一整套符合方兴公司自身实际的软件开发、培训、评审、监督等体系规程，并将 CMMI 的流程要求转变为软件开发人员的工作行为标准，从而提升方兴公司软件产品研发能力及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相关链接——CMMI L3: 是指 CMMI 三级，CMMI，既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简称，是美国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推出的衡量软件开发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考模型，代表着国际上最先进的软件工程方法，是衡量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权威标准，被公认为软件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CMMI 三级，为定义级，标志着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从而不仅能够在同类项目上得到成功实施，在不同类的项目上也一样能够得到成功实施。

公司召开赣粤高速机电维护项目协调会

9月18日，由赣粤公司组织指导，方兴公司承办的赣粤高速所辖部分高速公路机电维护项目协调会在南昌召开。赣粤高速副总经理汪建明出席并主持会议，赣粤高速工管中心、征费部、工程部、信息中心以及方兴公司相关领导参加了协调会。

此次会议主要是听取方兴公司今年以来作为承担方负责赣粤高速所辖部分高速公路机电维护与合同履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商讨协调项目机电维护的暂定金使用及支付办理流程等事项。



会上，赣粤高速副总经理汪建明首先就方兴公司承接的赣粤高速所辖部分高速公路机电维护项目进行了介绍，对方兴公司近年来的技术维护工作成绩予以充分肯定。随后，方兴公司维护部门负责人向与会人员简要汇报了今年上半年赣粤高速所辖部分高速公路机电项目的维护运行和合同执行情况，并对合同中存在一些异议事项提出了建议和协调解决方案。同时，方兴公司副总经理丁军还就今后如何加强赣粤高速机电维护工作进行了补充，表示方兴公司技术维护部门将严格履行机电维护合同内容，从管理上确保维修工作规范化、养护工作常态化。

经过与会人员的热烈讨论，协调会在技术维护、费用暂定金

及支付流程等方面达成了一致共识，与会人员还对技术设备与维护运行等情况，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为赣粤高速机电维护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高速公路手持式收费机投入使用

今年中秋国庆是首个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黄金周，为确保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车道快捷畅通，提升车辆的通行速度，近日由赣粤高速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持式收费机投入到昌九、昌樟、九景等部分高速路段使用。

手持式收费机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车道因车流高峰或设备故障等，造成拥堵和压车，无法进行快速疏导的情况而研发的。其原理主要是依托事先建立的工作后台，将手持机和收费服务器进行 USB 连接，使手持机从收费服务器下载费率表、员工表、收费站代码表、黑名单车辆表等参数，而后由收费人员在收费广场、收费安全岛等收费地带进行移动式刷卡和收费业务操作，在收费操作流程结束后，再通过后台收费服务器上传手持机内存储的收费数据，实现手持机收费系统和车道收费系统收费数据的完全一致。

值得一提的是，手持式收费机的研发，还特别加入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车通行的处理流程，有专门的免费信息记录和提示。该设备的研发成功和使用，将大大减少收费站出口车辆拥堵现象的发生，极大方便收费人员的操作性，缩短收费车辆的通行滞留时间，从而提高收费车道的通行效率。

据了解，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持式收费机历时近半年，首批生产的 20 台将投入到昌九、昌樟、九景等赣粤高速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所（站）进行使用，以确保节日期间的车辆畅通运行。

公司举办内部机电维护专项培训

为提高计重收费及隧道机电设备维修技术水平，强化特种工安全教育素养，9月1-2日，方兴公司在南昌举办了内部机电维护系统专项培训会，30多名技术维护的一线员工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



培训会是在方兴公司今年承接路段维护里程不断扩大，机电维护业务量增加、专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举行的。公司主要领导和维护部非常

重视一线技术员工的技能和安全生产素养培训。

此次专项培训共分三个培训课题，内容涉及计重收费类设备、隧道机电设备和特种工安全教育，并以公司技术骨干担任讲师主讲与员工互通交流的方式相结合。在为期两天的培训会上，公司技术维护骨干讲师就计重收费、隧道机电设备维护、特种工安全作业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知识讲解与实践案例现身说法，帮助大家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和维修技能，不断强化和提升施工维护期间的安全生产意识。

由于此次培训会的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大家在培训课堂上积极互动，氛围热烈，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很多员工表示，此次专项培训使大家在计重收费、隧道机电保养、技术维护等方面的业务水平与安全意识有了较大提升，有利于今后专业技术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抚吉高速 JD2 标联合设计通过评审

8月30日，抚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联合设计专家评审会在南昌召开。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胡钊芳、基建处处长钱志民出席会议，五名特邀专家和省高速公路集团、抚吉高速公路



路建设项目办、厅信息中心、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抚州管理中心、设计单位江西省交通设计院、监理单位江西交通咨询公司及机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专家评审组听取方兴公司抚吉高速 JD2 标项目的联合设计图纸及优化方案的汇报后，经过认真审阅，仔细讨论，一致认为该联合设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系统的技术要求，内容详实，性价比高，可以作为施工文件指导抚吉高速项目的机电施工。最后，方兴公司抚吉 JD2 标项目的联合设计方案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

会上，各单位领导充分肯定和评价了方兴公司抚吉高速 JD2 标项目的联合设计工作，并希望方兴公司在后续施工及抚吉高速机电工程建设单位中发挥表率作用。

【工程一线】

9 月份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一、已完工项目

1. 德昌项目：竣工资料已归档完成，待项目办通知移交档案馆。

2. 永武项目：竣工资料已通过项目办审核，待移交档案馆。

3. 瑞寻项目：竣工资料已通过项目办审核，待移交档案馆，并进行变更。

4. 省骨干网项目：联网收费备份链路已基本完成，待交工验收。

5. 上武项目：竣工资料已完成，待移交档案馆。并完成第三期计量，将与项目办协调完成剩余工程量的计量。

6. 昌奉项目：为昌樟搬迁实施准备工作，预计 10 月份安装完成南昌西收费站设备，并剩余 2 公里硅管及光缆吹放。

7. 赣粤信息化改造项目：完成石钟山、峡江、吉安服务区，吉安北收费站、服务区管理中心、梅林收费站 VPN 设备安装，昌九高速各收费站交换机通电测试，昌九信息中心 VPN 访问外部限制问题处理及恢复西霞苗圃 VPN 设备。

二、正开建项目

1. 赣州西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准备撤场工作，下一步进行计量验收和完善竣工资料。

2. 奉铜项目：主要完成外场监控摄像机、视频车检摄像机安装，收费站收费电缆敷设，天柱峰、会埠收费站岗亭吊装，30 芯单模光缆敷设 35 公里，24 芯单模光缆敷设 35 公里，收费站计重地磅基础制造等进度。

3. 吉莲项目: (一)管道工程: 完成人孔 18 个、手孔 49 个、铺设 12 孔 Φ 40/30mm 硅心管 14934 米、16 孔钢塑压力管 91.5 米、4 孔钢塑压力管 707 米、2 孔钢塑压力管 810 米、1 孔焊接镀锌钢管 126 米、制作、安装过桥管箱 60 米; (二)机电工程: 主要完成场外基础制作 74 个(摄像机基础 21 个, 信息发布屏基础 3 个、微波车辆检测器基础 11 个, 气象检测器基础 2 个、交通信号灯基础 3 个, 隧道外光强检测器基础 2 个, 及时提示基础 13 个, 配电箱基础 18 个, 车速反馈系统基础 1 个), 及预埋完成 8 Φ 114X4 预埋热浸镀锌钢管 210 米, 10 Φ 114X4 预埋热浸镀锌钢管 250 米, 收费岛手孔 9 个。

4. 祁浮项目: 主要完成西湖收费站通信、收费设备安装调试, 及项目监控系统的外场设备安装调试。

5. 赣崇项目: 主要完成光纤数字传输系统、数字程控交换系统、图像与数据传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收费站(分中心)计算机系统、车道收费系统、背景音乐广播与报警系统、隧道紧急电话与广播、收费广场照明及通信附属设施、收费系统附属设施、收费岛土建设施等月度工程进度。

6. 德上项目: 主要完成外场监控、隧道监控, 收费、通信等各系统设备安装的月度进度, 并开挖大型情报板基础 1 处、路灯基础 8 处, 及与供货商确认材料供应时间。

7. 抚吉项目: 根据施工条件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已完成摄像机设备基础浇筑 85 套, 微波车检器设备基础 8 套, 大型情报板基础 8 套, 气象站基础 1 套, 及外场设备电缆路由测量, 并与采购部协商, 与供货商紧密联系, 实现大部分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签订。

【服务业主】

9 月份各路段机电维护情况

1. 昌九路段：处理因雷雨天气导致的大型情报板通讯失效问题，及完成电脑除尘与巡检工作；并承担完成其他路段任务（永武高速的设备巡检及修复云居山车牌识别率、梅塘费显花屏、西海标示站 ETC 费显花屏、武宁声控、澧溪栏杆机部不落杆、正对永武全线雨棚灯不亮等问题）。

2. 昌泰路段 主要完成南安、峡江两处道路监控的情报板光纤收发器、吉安南两台自动栏杆机电机与 ETC 车道费额显示屏等问题处理，及吉水站车道雨棚灯安装调试、吉安（南、北）收费大棚机电改造施工造成的线缆故障修复等；承担完成其他路段的任务（泰井碧溪所因雷击造成收费机电设备故障，即更换工控 6006A1 主板四块，多串口卡二块，光幕 24 伏电源二个，工控机电源二台，AD 视频矩阵一台等，修复完成峡江服务区二台触摸屏查询机网线故障、吉安服务区外网宽带业务光纤收发器和路由器问题）。

3. 昌樟路段：南昌维护组：主要完成新村部分车道图像和抓拍问题检修，昌北出口 102、105 道地磅雷击损坏修复，昌西南相关设备故障处理、黄马地感线圈改造，及温圳、生米等各所站设备除尘维修保养工作。

胡家坊维护组：修复因雷击造成泉港与梅林所所有车道的收费故障及梅林所车道抓拍问题，更换两个所站的无线 3G 路由设备，恢复数据上传，确保泉港与梅林两所的正常收费；并处理昌樟、昌泰所管辖的道路情报板等问题。

4. 九景路段：主要完成桥隧相关摄像头及云台故障修复、

全线外场道路监控及道路情报板信息传输恢复、九景与彭湖全线所有岗亭及监控室设备除尘维修保养等。

5. 石吉路段：宁都维护组：完成兴国所黄竹寨隧道右线因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修复及石城门架式情报板供电线路整改修复；排除兴国东收费站、宁都南收费站因雷击造成的小面积故障，并修复完成本区域两处 F 型情报板等。

兴国维护组：主要完成泰和北至兴国各收费站设备维护，兴国至泰和段所有隧道内 PLC 控制维护，所有隧道（除老营盘四号隧道）内火灾报警设备维护，所有情报板维护等，并更换老营盘一号隧道箱 10KV 高压避雷器，修复老营盘 1 至 6 号隧道及中龙隧道内监控图像。

6. 鹰瑞路段：主要完成石城北入口边道电脑无法开机、广昌服务器主板损坏修复，并在赤水、龙虎山安装广场快球 3 个等。

7. 隘瑞路段：主要完成省界收费站摄像机和红外报警安装及修复隘岭隧道大型情报板，宁都东出口广场摄像机、入口广场图像，17、18、23、27、31、35-36、67-69、99 号图像故障，并完成瑞金站东、南、西、北各出口的相关机电设备故障修复。

【综合信息】

全国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首次实施总体平稳有序

10月9日，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今年国庆长假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首次实施总体平稳有序，达到预期目标。据统计，全国收费公路交通流量累计为 2.39 亿辆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38.2%，其中七座及以下小客车交通流量为 1.89

亿辆次，占总交通流量的 79.1%，比去年同期增长 54.6%，全国免收小客车通行费共计 65.4 亿元。

国庆长假期间，全国所有收费公路都在规定时限内对七座及以下小客车实行免费通行。各收费站所有收费道口全部开启，部分收费站还按规定设置了小客车专用通道，并采取复式发（收）卡、增加车道等措施。10月4日12时起，各地按照统一部署对免费通行车辆取消了发（收）卡措施，千方百计提高车辆通行效率。60多万名交通运输干部职工坚持“免费不免责、放行不放假”，坚守一线为广大驾乘人员努力做好服务保障。

据统计，国庆长假期间，七座及以下小客车的出行总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1.5 倍，异常火爆的自驾车旅游刺激了消费、拉动了经济；特别是通过公路前往景区旅游的客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近 7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他运输方式的压力。小客车通过收费站的时间由原来的平均每辆 14 秒至 20 秒缩短到一两秒，通行效率提高近 10 倍；往年重大节假日期间在收费站前排队缴费和交通严重拥堵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监测报告，国庆长假期间，全国各省（区、市）累计上报 520 条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除在高峰时段、局部路段因车辆过于集中出行、一般交通事故频发、雾雨天气等原因造成一些时段性的交通拥堵、行车缓慢外，全国公路网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没有发生长时间、大面积的交通拥堵。特别是在返程阶段，由于各地及早采取应对措施，各大城市基本实现了返程高峰平稳有序。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国庆长假是实施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第一个重大节假日。由于准备时间较短、应对经验不足等原因，各地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部分驾驶人员的驾驶行为有待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路网运行监

管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近期，交通运输部将认真总结、全面评估国庆长假免费通行政策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社会反映，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同时及早部署明年春节假期的免费通行工作。

江西圆满完成中秋国庆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收费工作

由于我省预案科学，措施得力，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未造成公路长时间车辆拥堵，全省路网运行平稳有序，圆满完成了2012年中秋国庆假日（9月30日至10月7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收费工作。

据统计，9月30日零时至10月7日24时，全省高速公路车流量413.14万辆，其中小型客车车流量353.51万辆；普通收费公路车流量112.11万辆，其中小型客车车流量85.63万。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我省及时转发了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关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收费的有关文件，制定了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部署了具体工作，明确了单位职责，提出了工作要求。让社会群众及时了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具体政策，让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时研究对策，提前做好工作部署。

“四个到位”预防突发事件

一是预案到位。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有预案，大部分路段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二是物资到位。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按照各所站车流量情况对应急物资进行了提前准备，如便携式收费机、通行卡、预编码卡、纸卡、备用零钞、读卡器等备品备件。三是拥堵易发区分析到位。各单位根据车辆类型、旅

游景区、省界站、周边地区不同情况，不同程度地预测分析了可能产生车辆拥堵的收费站，提前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四是设备检查到位。各单位已对车道硬件、软件等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收费便携机已配备到位。

加强管理，强化服务

一是科学设置免费专用车道的，南昌周边及全部设区市收费站及省界收费站等车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按要求设置了小型客车专用通道和分流指示牌，部分收费站根据车流量变化设置了复合式收费车道，加快了收费站的通行效率。

二是及时掌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执行情况。各相关单位安排人员值班，收费站人员全部取消休假，确保车流高峰期所有车道全部开通。出现车辆大面积堵塞时，要求将收费站改为服务站，收费员变为服务员。

三是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积极与邻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沟通协调，确保省界收费站畅通。例如梨温高速梨园收费站与湘赣省浙赣收费所进行协调，明确双方：1、根据往年节前入省多和节后出省多的车流规律，采取收费人员及收费车道互借的办法，应对人员不足，确保车流高峰期车辆快速通过。2、在通行卡的使用上互相规范免费操作流程。互为对方提供足量的 IC 卡数量，3、加强路况信息互通。一方若出现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可能出现的车流高峰，应提前通知对方，以便对方提前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工作。

四是充分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了收费工作人员文明服务，组织了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提前准备好开水、旅游路线图、交通指南、急救药品、维修工具等物品及方便面、八宝粥、饼干等食品。

五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高速路政、高速交警及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了应急反应联勤机制，重点是与公安交警部门联手维护好收费广场与车道的车辆通行秩序。

加强重点路段巡查

成立了以厅领导为组长的巡查组，对收费公路站点及相关单位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进行了巡视监督检查。巡查组分别于9月30日、10月7日对部分重点路段进行了巡查，检查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及收费站对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公路路况及交通流量等情况，及时协调和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情况。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

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要求，省厅宣传处会同省高速集团、省联网中心、省路政总队、厅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宣传部门，加班加点，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收费公路通行秩序、交通服务为切入点，以中央和行业主流媒体、地方党报为主阵地，对交通运输部门事前未雨绸缪、假期坚守岗位，确保公路通行平稳有序、群众出行便捷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进行了全方位、大篇幅、连续性的宣传报道，共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中国交通报、江西日报、江西电视台等媒体连续发布信息100余条，为做好假期公路保畅通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浙江：高速公路节能控制监测系统应用

日前，由浙江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高速公路能源信息监测平台的研究》节能控制监测系统在S41仙永隧道等全省6个隧道、1个收费站（甬台温宁

海南收费所)成功应用,系统运行稳定、节能效果明显,为公路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提供了能源计量平台,为推动交通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依据。

《高速公路能源信息监测平台的研究》旨在构建一个综合的节能控制监测系统,主要由高速公路智能电力监测系统和隧道照明节能控制监测系统组成。其中,智能电力监测系统可以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隧道等电力消耗数据的远程传输、动态监控、分项计量统计;隧道照明节能控制监测系统则是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集激光车辆检测流量统计、载波信号传输、自然光跟踪和照度调节等技术为一体,实现智能控制隧道灯光,从而提高隧道照明质量,降低隧道照明成本,营造安全舒适的隧道行车环境。

目前,高速公路智能电力监测系统已对试点收费站的高杆灯、UPS、收费亭、水泵等用电单元实现实时智能监控;隧道照明节能控制监测系统在 S41 仙永隧道、G330 塔下隧道、S228 张山岙隧道等 6 个隧道中应用,尚在设计、改造准备应用的隧道有近 10 个。

【业务指南】

有效避免编制投标文件的常见错误(二)

(接第八期)

九、工程质量

68、质量目标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是否一致。

69、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创全优目标管理图”叙述是否一致。

70、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运用 ISO9002 质量管理模式，是否实行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制。

71、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完善，特殊工程项目如膨胀土、集中土石方、软土路基、大型立交、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等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72、是否有完善的冬、雨季施工保证措施及特殊地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十、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3、安全目标是否与招标文件及企业安全目标要求口径一致。

74、确保既有铁路运营及施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铁路部门有关规定，投标书是否附有安全责任状。

75、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

76、安全保证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安全工作重点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77、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环保法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明确、完善。

十一、工期保证措施

78、工期目标与进度计划叙述是否一致，与“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是否吻合。

79、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控制（降低）造价措施

80、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有此方面的措施（没有要求不提）。

81、若有要求，措施要切实可行，具体可信（不作过头承诺、不吹牛）。

82、遇到特殊有利条件时，要发挥优势，如队伍临近、就近制梁、利用原有大临等。

十三、施工组织机构、队伍组成、主要人员简历及证书

83、组织机构框图与拟上的施工队伍是否一致。

84、拟上施工队伍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及“平面图”叙述一致。

85、主要技术及管理负责人简历、经历、年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标准，拟任职务与前述是否一致。

86、主要负责人证件是否齐全。

87、拟上施工队伍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8、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简历是否与证书上注明的出生年月日及授予职称时间相符，其学历及工作经历是否符合实际、可行、可信。

89、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各岗位专业人员是否完善，符合标书要求；所列人员及附后的简历、证书有无缺项，是否齐全。

十四、企业有关资质、社会信誉

90、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资格、计量合格证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1、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证书、ISO9000系列证书是否齐全。

92、企业近年来从事过的类似工程主要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在建工程及投标工程的数量与企业生产能力是否相符。

94、财务状况表、近年财务决算表及审计报告是否齐全，数字是否准确、清晰。

95、报送的优质工程证书是否与业绩相符，是否与投标书的工程对象相符，且有影响性。

十五、其他复核检查内容

96、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97、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重页、装倒、涂改等错误。

98、复印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如有改动或抽换页，其内容与上下页是否连续。

99、工期、机构、设备配置等修改后，与其相关的内容是否修改换页。

100、投标文件内前后引用的内容，其序号、标题是否相符。

101、如有综合说明书，其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叙述是否一致。

102、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 103、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逐页小签，修改处是否由法人或代理人小签。
- 104、投标文件的底稿是否齐备、完整，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建立电子文件。
- 105、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格式密封包装、加盖正副本章、密封章。
- 106、投标文件的纸张大小、页面设置、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字型等是否按规定统一。
- 107、页眉标识是否与本页内容相符。
- 108、页面设置中“字符数/行数”是否使用了默认字符数。
- 109、附图的图标、图幅、画面重心平衡，标题字选择得当，颜色搭配悦目，层次合理。
- 110、一个工程项目同时投多个标段时，共用部分内容是否与所投标段相符。
- 111、国际投标以英文标书为准时，加强中英文对照复核，尤其是对英文标书的重点章节的复核(如工期、质量、造价、承诺等)。
- 112、各项图表是否图标齐全，设计、审核、审定人员是否签字。
- 113、采用施工组织模块，或摘录其他标书的施工组织内容是否符合本次投标的工程对象。
- 114、标书内容描述用语是否符合行业专业语言，打印是否有错别字。
- 115、改制后，其相应机构组织名称是否作了相应的修改（完）

南昌市社会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本市社会保险制度，保障退休、患病、失业、工伤或者患职业病、生育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监督和社会保险待遇适用本条例。

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适用于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失业保险适用于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比照公务员制度执行的除外），党政机关的工勤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工伤保险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比照公务员制度执行的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生育保险适用于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比照公务员制度执行的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法律、法规对保险适用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保险实行国家、单位、个人责任共担，社会保险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个人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划分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工作，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贯彻执行国务

院以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和其他业务工作；

(三) 办理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财政、卫生、审计、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协助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由单位依照规定缴纳。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组成：

(一) 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

(二) 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大额救助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等；

(三) 失业保险基金；

(四) 工伤保险基金；

(五) 生育保险基金。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以下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20%缴纳，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6%缴纳，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2%缴纳。

(三) 失业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2%缴纳，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缴纳。

(四)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单位缴费费率缴纳。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单位缴费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五) 生育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 0.8% 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单位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二条 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在税前列支；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在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企业可以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个人可以自愿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的企业年金从公益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保险，国家公务员可以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五条 单位被租赁、承包、兼并时，应当划分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责任，并明确缴费办法。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关闭、改制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解决各项社会保险费，一次性支付该单位离退休人员 10 年的医疗保险费用，为伤残职工及因工死亡职工遗属一次性缴纳有关工伤保险费用。

第三章 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享受以下待遇：

（一）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和缴费年限要求的，按照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不符合的，按照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金额。

（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其月基本养老金达不到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70% 的，按照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领取。

（三）离退休人员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按照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

（四）离退休人员易地居住的，本条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变。

基本养老金、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的调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单位与职工缴纳的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所缴金额及利息；职工死亡的，其保险金及利息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门诊费用、药店购药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按照规定在统筹基金支付中按比例自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住院费用和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应当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 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市、县上年度在职人员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10% 左右, 在一个统计年度内, 由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为市、县上年度在职人员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4 倍。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 医疗费用按照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一到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 医疗费用按照原资金渠道解决,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医疗费用向单位收取, 单独列账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 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大额救助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自登记失业之日起,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 累计缴费年限 1 年以上的, 按照其缴费年限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分别发给 3 个月至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 缴费时间应当重新计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期间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二)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计发, 但应当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 失业人员在失业救济期间患有重病(因打架斗殴、自残、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病的除外), 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 可凭医院的医药费用正式发票补助 70% 医疗补助金,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 10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四)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因打架斗殴、自残、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死亡的除外),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发给本人生前 7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丧葬补助金; 其配偶、直系亲属需要供养的, 一次性按照每供养 1 人发给本人生前 10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抚恤金, 供养 3 人以上的发给本人生前 24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抚恤金。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 本单位已按规定缴纳了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支付一次性补助。补助的标准依据当地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月基数的 60% 计算, 补助的期限按缴费每满 1 年(未满整年的按照整年计算) 计发 1 个月, 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享受以下待遇:

- (一)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 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

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二）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等级，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应领取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50%、40%、30% 的护理费。

（四）致残的，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伤残等级分别享受不同的伤残待遇。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补足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六）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职工因工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单位按照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符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个人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

（一）生育津贴：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为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支付；

（二）生育医疗费：包括生育期间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

（三）疾病医疗费：包括因生育引起产后大出血、产后感染、产褥热、产后心脏病、妊娠合并肝炎疾病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的医疗费；

（四）计划生育手术费：包括一般避孕药具、环孕检、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精）管结扎术以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的费用；

（五）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待遇支付项目。

生育医疗费、疾病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的支付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设立由政府部门、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和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依法对社会保障政策执行和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基金专户存款按照同期银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

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划入个人账户部分、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和个人使用的医疗保险费分别计入个人保险基金专户，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纳部分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工作调动时，个人账户上保险费应当随同转移。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职工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照有关规定记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补充养老保险费、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情况，作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由职工本人保管，作为办理退休时凭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审查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工资总额、离退休费用和在职人员、退休人员花名册，核准计提基金的各项基数和应当支付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账目、报表等。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的缴纳和个人缴费工资的记载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单位查询本人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保证社会保险基金正常支出的前提下，社会保险基金可以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增值部分全部转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没有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基金的收支、运行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组织报告。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审计、统计制度管理、使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催办或者催缴通知书，限期补办或者补缴；逾期不补办、不补缴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 （二）不报、少报或者匿报单位人数和工资总额的；
-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后，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缴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造成社会保险权益侵害的，责令其偿还社会保险金，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应当偿还金额 50% 以下的罚款：

- （一）领到社会保险金后延迟发放给个人的；
- （二）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社会保险金领取标准的；

(三)擅自增加或者减少个人缴费工资或者缴费比例的。

第三十五条 阻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使社会保险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发生变更或者失去享受条件的,应当于当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变更和登记。单位和个人以非法手段领取各项社会保险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追回违法领取的社会保险金,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违法领取的社会保险金数额2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筹集、管理和拨付社会保险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按照规定存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拨付社会保险金的;

(三)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四)玩忽职守造成社会保险费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克扣、挤占、挪用、贪污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追回其克扣、挤占、挪用、贪污的社会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单位和个人权益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应当及时查处，并于 30 日内作出决定。单位和个人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逾期不作决定或对其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个人与单位发生有关社会保险的纠纷或争议，可以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略）

顾 问：蒋雅辉 邝仲平

主 编：吴昌华 李卫江

副主编：胡婉莉 责任编辑：杨新华

版 面：杨 葵 邮 箱：jxfx@jxfxkj.com